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 1、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7 股对价股份；
-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3 月 3 日；
- 4、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6 年 3 月 6 日；
- 5、2006 年 3 月 6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 年 3 月 6 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沙河股份”变更为“G 沙河”。
- 7、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3 月 6 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票该日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方案

(1) 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 2.7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总计支付 12,209,494 股股份；

(2)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3) 获得对价的对象和范围：截止 2006 年 3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沙河股份流通股

股东。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A.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法定承诺。

B. 沙河集团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将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沙河集团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将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1	2006年3月2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6年3月3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6年3月6日	1.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股份到账 2.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 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 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沙河” 5. 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股票复牌
4	2006年3月6日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正常交易

四、对价股份安排实施办法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付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公司股权结构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合计	44,426,399	49.5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216,905	35.94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657,933	34.20	国有法人持股	30,993,172	34.57
国有法人股	13,768,466	15.36	境内法人持股	1,223,733	1.37
二、流通股份合计	45,220,351	50.4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429,845	64.06
三、股份总数	89,646,750	100.00	三、股份总数	89,646,750	100.00

2、有限受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 比例(%)	可上市 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沙河集团	5%	G + 12 个月之后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10%	G + 24 个月之后	
		32.02%	G + 36 个月之后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92%	G + 12 个月之后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不发生变化。

六、咨询联系办法

热线电话：800-830-9158，0755-86091298，0755-86090259

传 真：0755-86090177，0755-86090688

电子信箱：liruimr@21cn.com，wf3721@21cn.com

公司网站：www.shahe.cn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 2、律师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3、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及补充意见；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